



#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 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氏投资”）、温氏（深圳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44,6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公司关联方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罗旭芳、珠海横琴温氏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共同投资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同茂定增2号”）、温润佳品壹号（珠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润佳品壹号”）、温润清新壹号（珠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润清新壹号”）以及温润成长壹号（珠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润成长壹号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80)。

## 二、投资进展情况

1、温氏投资对同茂定增2号拟出资10,0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47.7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温氏投资对同茂定增2号已出资完毕。

2、温氏投资对温润佳品壹号拟增资9,8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37.3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温氏投资对温润佳品壹号已出资完毕。

3、温氏投资对温润清新壹号拟增资4,8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24.5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温氏投资对温润清新壹号已出资完毕。

4、温氏投资对温润成长壹号拟出资20,0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47.3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温氏投资对温润成长壹号已出资完毕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，拓展投资渠道，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，同时对冲其他业务周期风险，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，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，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关注以上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及运作情况，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履行职责，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，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，并根据基金进展和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17日